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判例法摘要汇编\*

第三十三条

卖方必须按以下规定的日期交付货物：

- (a) 如果合同规定有日期，或从合同可以确定日期，应在该日期交货；
- (b) 如果合同规定有一段时间，或从合同可以确定一段时间，除非情况表明应由买方选定一个日期外，应在该段时间内任何时候交货；或者
- (c) 在其它情况下，应在订立合同后一段合理时间内交货。

条款的含义和目的

1. 第三十三条明确规定了卖方应当交付货物的期限。在这方面，应当首先看合同确定的交货日期或交货期限，以体现当事人的意思自治优先于公约条款的适

\* 本摘要汇编使用了《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法规的判例法》）摘要中所引用的判决书全文和脚注中所列的其他引文。这些摘要原意仅作为基本判决提要，可能不反映汇编中表述的所有观点。建议读者查阅所列法院判决书和仲裁裁决书全文，而不只依靠《法规的判例法》摘要。

用。<sup>1</sup>如果从合同中无法推断出明确的日期或期限，则以第三十三条（c）项确定的订立合同后一段合理期限为违约规则。

2. 尽管第三十三条只涉及到交货义务，但是其规则同样适用于卖方在合同规定的日期，以及在在没有此类规定的情况下的一段合理时间内，应当履行的其它义务。

### 确定的交货日期（a 项）

3. 第三十三条（a）项假定双方当事人已经确定了明确的交货日期，<sup>2</sup>或者可以从合同推断出这一日期（例如，“复活节后 15 天”）或者可由惯例或习惯做法确定这一日期。在该情况下，卖方就必须在确定的日期交货。<sup>3</sup>迟于这一时间的任何交付都构成违约。

4. 根据一家法院的判决，第三十三条（a）项还涵盖双方当事人没有确定一个明确的交货日期、但是约定卖方应当应买方的请求交付货物的情形。<sup>4</sup>然而，如果买方没有请求交付货物，卖方就没有违约。<sup>5</sup>

### 确定的交货期限（b 项）

5. 第三十三条（b）项要求双方当事人规定有可以交付货物的一定期限，或者从合同可以推断出这一期限。则卖方可以在该期限内的任何一天交付货物。

6. 交付货物的一定期限是指，例如，合同条款确定的“在 12 月底之前”。<sup>6</sup>在合同订立起到 12 月底之间的任何时间的交付都符合合同规定，而在 12 月 31 日以后的交付将构成违约。货物的交付“在 1993 年到 1994 年之间完成”也是一样的。<sup>7</sup>该情况下，在 1993 年 1 月 1 日到 1994 年 12 月 31 日之间的任何时间的

---

<sup>1</sup>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38 [德国汉堡州高等法院，1998 年 6 月 23 日]。

<sup>2</sup> 见意大利米兰上诉法院的案例，1998 年 3 月 20 日，Unilex (“交付：1990 年 12 月 3 日”)。

<sup>3</sup> 又见秘书处关于（当时）第三十一条的评注，第 31 页，第 3 段。

<sup>4</sup>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38 [德国汉堡州高等法院，1998 年 6 月 23 日]（见判决书全文）。

<sup>5</sup> 同上（在本案中，卖方应当根据买方规定的“交付图示”的要求交付货物。但是买方从未提供过那些“图示”）（见判决书全文）。

<sup>6</sup> 见瑞士国际商会仲裁庭案件，第 8786 号裁决，《国际商会国际仲裁庭公报》，2000 年，第 70 页。

<sup>7</sup> 见法国国际商会仲裁庭案件，第 9117 号裁决，《国际商会国际仲裁庭公报》，2000 年，第 83 页。

交付都属于适时履行。<sup>8</sup>通常卖方享有在这期间内选定具体的交货日期的权利。<sup>9</sup>如果买方要选择交货日期，双方必须做出产生此种效力的约定。<sup>10</sup>在一个判例中，合同的交货条款“七月、八月、九月前后”被理解为上述的每个月份交付货物的三分之一。<sup>11</sup>

### 合理时间（c 项）

7. 第三十三条（c）项适用于无论根据合同还是双方当事人间的任何惯例或习惯做法都无法确定一个明确的交货时间的情形。卖方应当在一段合理时间内交付货物。“合理”是指根据具体情况而确定的一段足够长的时间。因此，在收到发票以及分期付款的头期款之后的两周内交付一台推土机的行为被认为是合理的。<sup>12</sup>如果在一月份订立了一份合同，规定交货时间为“四月，交货日期待定”，<sup>13</sup>对此关于合理时间的规定也适用，因为合同没有确定具体的交货日期。如果买方明确表示了他希望在 3 月 15 日之前交付货物的意思，那么一段合理时间应当是截至 4 月 11 日。<sup>14</sup>

### 交付的含义

8. 第三十三条规定卖方应已及时履行根据合同或第三十一、第三十二或者第三十四条规定其有义务履行的所有行为。第三十三条不要求买方在交货之日即能够取得对货物的占有，除非双方另有约定。<sup>15</sup>

<sup>8</sup> 同上。

<sup>9</sup> 同上。

<sup>10</sup> 同上；默示另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38 [德国汉堡州高等法院，1998 年 6 月 23 日]。

<sup>11</sup>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7 [德国荷尔斯泰因州奥尔登堡地方法院，1990 年 4 月 24 日]。

<sup>12</sup>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19 [瑞士瓦莱州法院，1997 年 10 月 28 日]。不管圣诞货物的季节性特征，评论交货时间的合理性：《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10 [西班牙巴塞罗那省法院，1997 年 6 月 20 日]。

<sup>13</sup>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62 [德国瑙姆堡州高等法院，1999 年 4 月 27 日]。

<sup>14</sup>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62 [德国瑙姆堡州高等法院，1999 年 4 月 27 日]（法院认为“3 月 15 日”的发价并未被“4 月，交付日期待定”的承诺实质变更。因为发价人没有反对承诺的条款，根据第十九条第（2）款的规定，其内容构成合同的一部分）。

<sup>15</sup> 见秘书处关于第三十一条的评注，第 31 页，第 2 段；又见德国奥尔登堡地方法院，1996 年 3 月 27 日，Unilex。

## 结论

9. 在交货日期或交货期限届满之后的任何交付都构成违约，对此适用公约关于赔偿的规则。如果交货日期是合同的构成要素，迟延交付就构成根本违约，买方甚至可以宣布撤销合同。<sup>16</sup>然而，根据一家法院的判决，即使双方当事人已经约定了交货的具体日期，其中只有一小部分货物仅仅迟延一天交付，也不构成根本违约。<sup>17</sup>但是双方当事人常常可以在合同中自由约定将任何的迟延交付视作根本违约。<sup>18</sup>

10. 一家仲裁庭认为，卖方宣布无法按时交付货物即构成第七十一条意义上的预期违约。<sup>19</sup>

## 举证责任

11. 主张双方当事人已经约定了一个明确的交货日期或交货期限的一方，应当证明确实存在这一约定。<sup>20</sup>买方如果主张自己有权在交付期限内选择实际的交货日期，则必须证明双方当事人之间订有另外的合同或存在特定情况，以证明其主张。<sup>21</sup>

---

<sup>16</sup> 瑞士：国际商会仲裁庭，第 8786 号裁决，《国际商会国际仲裁庭公报》，2000 年，第 70 页。

<sup>17</sup> 德国奥尔登堡地方法院，1996 年 3 月 27 日，Unilex。

<sup>18</sup> 瑞士国际商会仲裁庭，第 8786 号裁决，《国际商会国际仲裁庭公报》，2000 年，第 70 页（在本案中，双方当事人约定的买方的一般条件规定任何迟延交付都构成对合同的根本违约）。

<sup>19</sup> 瑞士国际商会仲裁庭，1997 年 1 月，第 8786 号裁决，《国际商会国际仲裁庭公报》，2000 年，第 72 页。

<sup>20</sup>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62 [德国瑞姆堡州高等法院，1999 年 4 月 27 日]（见判决书全文）。

<sup>21</sup> 法国国际商会仲裁庭，1998 年 3 月，第 9117 号裁决，《国际商会国际仲裁庭公报》，2000 年，第 90 页。